

证券代码：870421

证券简称：博诚环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10:00。

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21	博诚环境	2021年7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二）审议《关于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按照规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公司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

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2日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51656067-605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